

謹呈

校長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
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專員蔡友欽
111. 6. 21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任秘書陳宏斌
111. 6. 21

副校長邱采新
111. 6. 22

如擬
黃有評
111. 6. 22

職

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明惠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四、紀錄：許美虹

五、出席人員：

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2：00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詳如對照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課程委員會由 <u>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與各學院院長、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（須為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</u> 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各一名參與。中心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。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	二、本課程委員會由 <u>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與各院院長、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（須為各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</u> 。必要時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各一名參與。中心教師代表，由各系、中心課程委員中推舉產生。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其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	文字修正並刪除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

案由二：延聘 111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教學中心的院教評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依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推舉電信系顏永昌副教授(曾任合聘教師)代表基礎教學中心擔任院教評委員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 12：10